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5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7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,339,17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9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为 3 名,代表股份 214,769,10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8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570,0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、表决结果

议 案	表决分类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(%)	股份数 量 (股)	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(%)	
1、《关于增 补公司董事 的议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3,215,372	99.94%	123,800	0.06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 东表决结果	10,039,150	98.78%	123,800	1.22%	0	0.00%	
2、《关于公 司开展远期 外汇资金交 易业务的议 案》	总的表决结果	223,215,372	99.94%	123,800	0.06%	0	0.00%	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的 1/2 以 上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 东表决结果	10,039,150	98.78%	123,800	1.22%	0	0.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煌彬、刘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2月4日